

附件四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

招 生 考 試	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碩士班招生		
報考系所別	教育學系碩士班 ☐ 原住民生 ☐ 一般生		
考 生 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(市內電話或手機)
障 礙 類 別		障 礙 等 級	☐ 輕度 ☐ 中度 ☐ 重度 ☐ 極重度
聯 絡 人 姓 名		關 係	
聯 絡 人 電 話	(市內電話或手機)		
考 生 需 求	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個人應試情形，於下列需求項目勾選：（可複選） ☐一、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。 ☐二、自備輔具：☐放大鏡 ☐輪椅 ☐助聽器 ☐其他：_____ （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。） ☐三、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：（請列舉並詳述說明於下，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；無法提供服務時，將另行通知考生。） _____ _____ _____		
申 請 說 明	一、申請資格：必須符合以下三項之一者，方可申請。 （一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。 （二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。 （三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、書寫能力之考生。 二、本表請於<u>報名時</u>郵寄至本校提出申請，並於本申請表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所發之證明，若前述資料無法判別則需提送「診斷證明書」。 三、有聽覺障礙、下肢障礙、情緒障礙等非屬上述申請資格所列之身心障礙考生，如需本校提供必要之服務者，請於本表「考生需求」第五點列舉並詳加說明，俾便安排考場。 四、凡未依上述規定向本校申請之身心障礙考生，一律不予提供任何協助。		
證 明 文 件	身心障礙證明 （正面）影本 ※浮貼或黏貼於背面	身心障礙證明 （反面）影本 ※浮貼或黏貼於背面	